

## 洗手獻祭

有些人作基督徒，卻背着拜偶像文化的包袱，以為神有收受紅包的規矩——“敬你三牲，還我五福”。該聽說過吧！不希奇，把同樣的習俗，嫁接到敬拜真神的事上，以為只要奉獻，就可以蒙福；多奉獻，多蒙福。這思想哪裏來？由於教會負責人的諄諄教導。你該知道是為甚麼。

耶利哥城的稅吏長撒該，從教堂外面經過。主教或長老知道了，必然得趕快出去遠迎。他身量矮並不要緊；領袖俯伏在地，讓他踏着肩頭，爬上高大的座位。若撒該白天公務繁忙，或見不得人，夜晚來最為歡迎，今夜必要住在我家裏。只要價錢合理，甚麼事情都可以商量，包括洗錢案件在內。你不必須重生，已經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可以為你開方便之門，進入神的國。

撒該稅吏長是個財主。你可以把所有的一半給我，當作是給窮人，更好聽的名詞叫“投資天國”。你若訛詐了誰，就給我四倍，可以換得良心平安。

當然，那是現代化的設境——其實：為羅馬政府效力的稅吏長撒該，聽說耶穌從耶利哥經過，放下賬簿和錢袋，爬上路邊的桑樹，要看耶穌。耶穌抬頭看見他攀在枝間，對他說：“撒該！快下來，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。”他就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。撒該認罪，悔改，並且認真償還罪債：

撒該站着，對主說：“主啊！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，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”耶穌說：“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”（路一九：1-9）

耶穌惟獨與清潔的人同住。撒該的名字是“廉潔”——多年來徒有虛名，假冒為善；他可能去耶路撒冷獻祭，甚至可能受歡迎，受崇拜，今天他才重生得救，獻祭才蒙悅納。

永恆的神是一位，現在祂依然堅持原則。

有一道重要的手續，可給忘了一或是不可原諒的故意忽略，那裏是一列洗濯銅盆，都盛滿了水，擺在那裏！

神不看你的牛犢有多肥美，如果是“殘民以肥”，有甚麼價值？神並不貧窮，更不會貪財昧理。祂說：

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，  
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。  
山中的飛鳥，我都知道，  
野地的走獸，也都屬我。  
我若是飢餓，我不用告訴你；  
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...  
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給神，  
又有向至高者還你的願。(詩五 0:10-14)

在收納所獻祭物之前，神要先看你的手—如果那手上滿是污穢，或手上沾染殺人的血，就絕無法使祂悅納所獻的祭物；因為神是聖潔，公義的神。

歸回故土的猶太人，另娶年輕貌美的外邦女子，又去向神獻祭；祈求神賜福新家庭，得如此回答—“前妻嘆息哭泣的眼淚，遮蓋耶和華的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”(瑪二:13)使徒教訓作丈夫的信徒，要敬重妻子，“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”(彼前三:7)誰能想像：亞伯拉罕虐待撒拉，又去摩利亞山，獻上“耶和華以勒”的羊羔？(創二二:14)

詩人用潔淨的手，拿起翎筆，寫下：

耶和華啊！我要洗手表明無辜，  
才環繞你的祭壇；  
我好發稱謝的聲音，  
也要述說你一切奇妙的作為。(詩二六:6, 7)

莎士比亞劇中，麥克伯的王后，是她出謀畫策，使丈夫弒主篡位。後來患病，醫生無能為力—她一直在洗她的手，自己說：“他有那麼多的血... 甚麼，這雙手永遠不能潔淨？... 仍然有血腥味。”(*Macbeth* V, i, ll. 48-55)

彼拉多知道，正直站在他面前“猶太人的王”，是完全無辜；彼拉多試圖以自己的官署影響，不必管公義，給控告的宗教人，與祂雙方達致和解；後來看見勸說“無濟於事，反要生亂，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，說：‘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吧’！”(太二七:24)

彼拉多永不能洗净手上的血！洗手，不是委罪，是認罪，悔改，除罪—你必須經過洗濯，用水，藉着道洗净，才可到主的祭壇前。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